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請假）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請假）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0 年 7-12 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第 417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7 月第 3 個星期一
第 418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8 月第 3 個星期二
第 419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9 月第 3 個星期二
第 420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0 月第 3 個星期二
第 421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1 月第 3 個星期二
第 422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審定總統、副總統 選舉候選人名單
第 423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名單

備註：

- 一、部分委員任期至 11 月 3 日止，俟 11 月新任委員就任後再行徵詢委員會是否變更開會時間。
- 二、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定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彭余美玲，係婦女當選名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應由婦女落選人上官秋燕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26802號函、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選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彭余美玲，係婦女當選名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內政部100年6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26802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00年5月10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

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候選人數9名，應當選名額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彭余美玲為唯一婦女當選人，其解除職權後，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該議員名額應由婦女落選人遞補。按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得票數次高婦女落選人上官秋燕得票數2,430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616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上官秋燕遞補當選人名單，本會業依法於100年6月14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217號公告，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雲林縣議會第17屆議員林新丁，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俊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6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7142 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選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新丁，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0 年 6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7142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5 月 24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14 名，應當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俊龍（4,68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739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 決議：審議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

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案：謹擬具「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刑法第146條原第2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已修正為第3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4項訂定之「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10條之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俾資一致。
- 二、「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經依規定於100年5月6日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同時公告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敘明各界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公告後迄今已超過7日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建議意見，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發布施行。
- 三、檢附「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

第四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2條、第5條附式3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選舉權之消極資格要件

，有關「禁治產宣告」用詞，已修正為「監護宣告」。依據該法第12條第2項訂定之「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2條、第5條附式3之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俾資一致。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2條、第5條附式3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經依規定於100年5月17日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同時公告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敘明各界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公告期間民眾向本會建議之修正意見如下：

- (一) 第5條附式1「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建議於說明一「『受文者』之後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後，增列「但因行政區域調整以致原戶政機關已更名者，填寫更名後之戶政機關名稱」等文字。
- (二) 第5條附式2「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建議於說明三「『戶政事務所』之前，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文字後，增列「但因行政區域調整以致原戶政機關已更名者，填寫更名後之戶政機關名稱」等文字。
- (三) 第5條附式3「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

」：建議增列發文日期、發文字號、投票所編號及地址、「不服查核結果，……經由本所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等文字。

三、上開建議修正意見，謹分析說明如下：

(一) 建議修正意見(一)、(二)：考量海外僑胞旅居國外多年，對於我國之行政區域調整或戶政機關更名等情事，並非全盤瞭解，如要求其於申請書填寫更名後之戶政機關名稱，容易造成海外僑胞申請時之不便；另一方面，依據歷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實務經驗，即便海外僑胞書寫更名前之戶政機關名稱，郵政機關尚能分辨且順利送達正確之戶政機關，不致造成錯誤。本項建議意見擬不予採行。

(二) 建議修正意見(三)：

1. 有關「查核結果通知書」增列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乙項，尚屬可行，擬依建議意見修正。
2. 有關「查核結果通知書」增列投票所編號及地址乙項，因海外僑胞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申請之查核，其時程較投票所設置地點之公告日期為早，恐不及於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投票所編號及地址；且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2日前，均發送投票通知單予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告知其確切之投票所編號與地址，本項建議意見擬不予採行。
3. 有關「查核結果通知書」增列「不服查核結果，……經由本所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乙項，查戶政機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如有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4條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應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非向本

會提出，雖訴願法第 5 條第 2 項明文「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惟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並未規定由本會管轄，於該法未修正前，恐有適用上之疑義；復查自第 9 任至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務上並未發生「海外僑民因登記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而提出訴願」之案例。本項建議意見擬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增列業務監督之訴願管轄規定後，再予以採行。

四、本案經依民眾反映之意見酌予修正上開辦法，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發布施行。

五、檢附「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5 條附式 3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發布施行。

第五案：「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

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本會前於第 400 次委員會議就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準此，爰研擬「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如附件。至擬訂草案重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聘任人數標準。（第 2 點）
- （二）監察小組委員之資格條件及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 3 分之 1。（第 3 點）
- （三）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為 4 個月。（第 4 點）
- （四）監察小組委員之解任事由。（第 6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議：原則審議通過；惟請先徵詢所屬選舉委員會有無執行窒礙，若有，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本細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第 7 條規定，選舉人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上加蓋戳記，戳記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刊刻發用。惟新式國民身

分證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無法如以往於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時，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以資證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原第17條業已刪除加蓋戳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刪除本細則第7條規定。

- (二) 本細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備具黑白相片。其目的乃以現行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候選人相片，係以黑白兩色印刷，為求清晰美觀，爰規定申請登記時應備具黑白相片。惟目前提供黑白相片攝影之照相館日漸稀少，且現行印刷技術發達，如以候選人非繳交黑白相片，即認定表件不符規定，不予受理，未符便民目的，且恐滋生爭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業已修正不以黑白相片為限，爰本細則亦修正刪除「黑白」文字。另依本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與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鑑於查證有無具有外國國籍者，實務上須經候選人填具同意書後，再由本會送外交部辦理，爰於本條增列第1項第10款規定，以符實際，至同意書格式，詳如附件。又96年11月7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大學以上學歷須檢附證明文件，始得刊登於選舉公報，實施後歷經97年1月12日第7屆立法委員等多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均須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另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

候選人依規定亦須檢附證明文件，考量國外學歷尚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如每次選舉均須重複驗證，勢必造成候選人之困擾，爰增列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以簡化作業，爰於本條增列第3項規定。

(三) 第2屆至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係採「一票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所定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往例均以最近一次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之和計算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改採「二票制」，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新增「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一項，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並未配合修正明定應以何種選舉人數為計算基礎，考量循往例之標準計算，較有利於被連署人，為杜爭議，爰新增本細則第11條之1明定之。

(四) 99年12月25日改制或合併改制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包含原山地鄉者，如新北市之烏來區、臺中市之和平區、高雄市之桃源區、那瑪夏區等，爰於本細則第36條第2項增列「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以符實際。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6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定之。

三、檢附上述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修正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修正事宜。

第七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本細則修正要點如下：

（一）福建省金門縣現有 2 鄉 3 鎮，爰將本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但書之「鄉公所」修正為「鄉（鎮）公所」，以符實際。

（二）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大學以上學歷須檢附證明文件，始得刊登於選舉公報，實施後歷經 97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等多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均須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另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依規定亦須檢附證明文件，考量國外學歷尚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如每次選舉均須重複驗證，勢必造成候選人之困擾，爰增列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以簡化作業，爰於本細則第 15 條增列第 5 項規定。

（三）現行本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文業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明定，爰配合刪除。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惟於每 10 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應有處理機制，爰於本細則第 21 條之 1 增列規定。

（四）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包含原山地鄉者，如新北市之烏來區、臺中市之和平區、高雄市之桃源區、那瑪夏區等，爰於本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增列「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以符實際。

（五）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區分為區域、原住民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前二者主辦選舉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後者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齊一管轄權，爰修正本細則第 58 條規定立法委員裁罰事件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定之。

三、檢附上述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修正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修正事宜

第八案：「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緣本會組織法於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依公布施行之組織法，已廢除巡迴監察員制度，另本會組織亦有調整，爰予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審查小組成員，刪除巡迴監察員召集人，並修正委員人數。
 - (二) 工作小組成員，刪除巡迴監察員，並調整小組成員。
 - (三) 修正審查小組幕僚業務之單位。
- 三、檢陳修正草案如附。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下達。

決議：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五人。」，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本會委員五人及學者、專家二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遴定之，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第三點後段修正為「並由本會秘書長為召集人。」；其餘照案通過，並分行所屬。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35分)。